

農業部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6樓

承辦人：劉璧寧

電話：(02)23835837

傳真：(02)23327537

電子信箱：bining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漁二字第11315233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統計表.pdf）

主旨：檢送112年度各區漁會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統計表1份，
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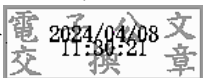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鼓勵未滿100噸之動力漁船(筏)所有人投保漁船保險以轉移經營風險，本署訂有「動力漁船所有人保險獎勵辦法」辦理漁船保險補助。另新北市、高雄市、宜蘭縣、基隆市、新竹市、雲林縣及金門縣政府亦辦理相關漁船(筏)保險費補助措施，以鼓勵所轄漁船(筏)所有人投保漁船保險。其中設籍高雄市漁船可擇優對其有利法令申請漁船保險補助款，故旨揭統計亦納入向高雄市政府申請補助之艘數。
- 二、112年度辦理漁船保險補助績效優良(申請執行率超過50%)之漁會依序為彰化、綠島、通苑、南龍、彌陀、琉球、花蓮、永安、貢寮、新竹、枋寮、林邊、萬里、金門、恆春、馬祖、新港、澎湖、金山等19區漁會，建請所屬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對有功人員予以從優敘獎。



三、另請持續加強宣導所轄漁船(筏)主投保漁船保險，俾利未滿100噸漁船(筏)皆能全面納入漁船保險基本保障，以落實照顧漁民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、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沿近海漁業組



裝

訂



線